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文件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应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1、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所有者权益部分新增项目“专项储备”项目。

2、利润表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调整；
新增项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二)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 于 2017 年 5 月 2 日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 公司在施行日按照新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 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 无需追溯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因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所做出的相应调整, 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监管规定, 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 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 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8 月 28 日